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馬恬妮
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M棟0樓
(院牧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3,4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馬恬妮於民國112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2日起至民國122年04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22日止累計116,6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4,182元為本金；2,49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馬恬妮於民國112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96,491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2日起至民國122年04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6 7月22日止累計152,5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9,254元為本
07 金；3,25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8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9 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馬恬妮於民國109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15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8 7月22日止累計54,5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,182元為本金；
19 1,39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2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1 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馬恬妮於民國111年0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2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10日止按
2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30 7月22日止累計32,3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705元為本金；6
31 5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
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馬恬妮於民國111年0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1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22日止累計27,3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831元為本金；54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87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4182 元	馬恬妮	自民國115 年7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

					2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149254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7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 53182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7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7 2 計 算 之 利 息
004	新臺幣 31705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7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7 2 計 算 之 利 息
005	新臺幣 26831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7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7 2 計 算 之 利 息